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0〕5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1月6日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的自主选择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和《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二条 突出以学生为本。学校把学生成长成才放在第一位，树立人人成才、多样化成才观念，尊重学生个性选择，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第三条 推进自主理性选择。学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入研究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探索建立开放有序的专业体系和自主选择专业的制度，为学生自主理性选择、实现良好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实行适度调控。学校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尊重学生意愿，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

第五条 坚持公正公平。学校公平公正地制定转专业条件及申请、考核、批准等程序，并建立严格的监督制度，自觉接受

广大师生监督。

第三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在校学习期间除特殊规定不能转专业之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可以在一、二、三年级申请转专业。

第七条 退役后复学和创业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专业学习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的；
2. 招生时为定向招生的、专升本的、面向中职单独考试招生的；
3. 转学入校的；
4. 本人高考类别与申请转入的专业高考类别不同的；
5. 应予退学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条 一、二年级学生转专业程序

1. 转专业工作在第二、四学期完成，成功转专业学生第三、五学期到转入专业学习。

2. 各学院在转专业前可组织一定形式的专业介绍，并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确定各专业的转专业指标、转专业标准；教务部（招生办）审核后公布各专业的转专业指标、转专业标准。各专业按年级为单位每学期累计转入的学生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相应年级学生数的10%以内。

3. 学生根据公布的各专业的转专业指标、转专业标准登录转专业软件进行网上转专业志愿填报。转专业志愿设 A、B 等若干个平行志愿，转专业操作时在满足转专业标准的前提下，实行“平均学分绩点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为第一学期（二年级转专业采用前三学期）首次修读的必修、限修课程。

4. 专业学院登录转专业软件，导出本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的详细数据，经审核由学院相关领导签字后以纸质送给教务部（招生办），教务部（招生办）核查学生转专业申请并进行拟转专业操作。

5. 拟转入学院登录转专业软件，导出拟转入数据，根据各专业的转专业指标、转专业标准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经确定由学院相关领导签字后以纸质与电子文档分别报教务部（招生办）。如有特殊专业需要单独组织测试，则申请者持有效证件参加由相关学院组织的统一测试。测试安排由拟转入学院负责，但须在测试前将测试办法、安排情况及测试后的测试结果分别报教务部（招生办）备案。

6. 教务部（招生办）汇总、审核有关转专业的所有材料，将拟同意转专业的名单进行公示。

7. 经公示无异议，教务部（招生办）将拟转专业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公布审批结果。

8. 一年级转专业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特

殊专业（如小语种、艺术类专业）转入或转出是否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由转入学院决定并在学生申请前公布。二年级学院内部转专业原则上进入转入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特殊专业转入或转出是否编入下一年级，由相关学院决定并在学生申请前公布；二年级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须编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2+2中外合作专业学生二年级转专业按其非2+2同名专业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三年级学生转专业程序

1. 三年级转专业只在学院内部进行。
2. 三年级是否需要转专业，由各学院决定。各学院必须事先制订转专业办法，明确转专业时间（只集中进行一次）、标准、比例等，并报教务部（招生办）备案。

第十二条 创业学生转专业程序

1. 创业学生在不具第九条情形的条件下，可凭创业的相关证明提出申请转入与创业行业相关的专业；创业学生转专业在第二或四学期期末申请，暑期审核，第三或五学期开学前公示、公布转专业名单。

2. 创业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所在年级转专业名额限制。但第四学期如果跨学院转专业，须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3. 创业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填写《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同意，由教务部（招生办）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退役学生转专业程序

1. 退役学生在复学时，在不具第九条情形的条件下，可凭退役证明提出申请转专业。

2. 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所在年级转专业名额限制。但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如果转专业，须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3. 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填写《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同意，由教务部（招生办）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专业学习困难学生转专业程序

1. 专业学习困难学生是指因不合格学分达到学籍管理规定须留级或其他专业学习确有困难者，且不具第九条所规定的情形；专业学习困难学生转专业在第二或四学期期末申请，暑期审核，第三或五学期开学前公示、公布转专业名单。

2. 专业学习困难学生转专业须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3. 专业学习困难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填写《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同意，由教务部（招生办）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第十五条 转专业后的课程衔接按《浙江万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已确定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学期原专业的

期终考试。

第十七条 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相应年级标准缴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始执行，由教务部（招生办）负责解释，原文件（浙万院教〔2017〕44号）废止。

附件：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

学 号		专 业	
姓 名		班 级	
性 别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因为_____， 希望申请到_____专业学习。 申请人：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招生办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特殊原因是指创业、退役、专业学习有困难等情况确需转专业。
 2. 正常转专业只通过网上转专业系统进行，不填此表。

浙江万里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